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827號

原告 黃靖恩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芸慈律師

被告 黃金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日上午11時35分，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院另發函通知原告補正事項，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陳報到院（繕本《含證據影本》請逕寄送被告收受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